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3)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5) 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6)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7) 人员信息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8) 财务情况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9) 客户情况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7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监管措施 42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任职人员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李建树，中国注

册会计师，199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中成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邹行宇，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中成股份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拟）：刘钧，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邹行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拟）刘钧，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拟）李建树最近 3 年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李建树	2025 年 02 月 08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证监局	对于园城黄金 2021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与 2024 年度同比保持不变。审计费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10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中审众环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